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 
上海市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 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奉经[2018]75号

签发：张贤

关于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 
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信软【2017】155号文）精神，在我区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，加速我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，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产业竞争力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，现对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，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委员会评定的企业，给予专项补贴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小组

由区经委、区信息委、区财政局共同组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小组，日常工作由区经委负责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凡在本区依法注册、合法经营，并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

标准评定的企业，均可提出申请。

### 三、补贴标准

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在本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

(二) 申报企业上年度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。

(三) 申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，不在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安监、水务、电力等部门的负面清单内。

### 五、申报流程

(一) 项目申报。在奉贤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申报服务平台 (<http://fxcy.67156715.gov.cn/>) 上填报，并将书面材料递交至区经委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区经委、区信息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 项目公示。通过材料审核的项目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纳入补贴计划。

(四) 联合会审。纳入补贴计划的项目进入区产业政策平台例会联合会审。

(五) 兑付资金。通过联合会审的项目进行项目公告，由区财政局审核，兑付补贴资金。

### 六、申报材料

1. 《奉贤区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补贴申请表》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；
3.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；
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5.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网上查询截图（可在“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<http://www.cspiii.com/>”上自行查询并截图）；
6. 两化融合贯标过程图片（不少于5张，其中须含两化融合贯标启动大会照片1张）；
7.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、图片或文件（企业可自行补充提供）。

七、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7 月起实行，期限三年。

八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区经委、区信息委、区财政局。

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



上海市奉贤区信息委员会



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10 日

---

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